证券代码: 688096 证券简称: 京源环保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 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 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 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 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 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 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05)。

十五、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信息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会议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7 楼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 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和《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四: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五: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 2017 年 5 月履职至今,已届满三年,为完成董事会的 换届选举,公司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 成议案如下:

公司董事会推荐以下6人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武林先生、王宪先生、和丽女士、季献华先生、季勐先生、苏海娟女士。

经审阅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武林先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南通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任深圳莱宝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现"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 1996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加能帝亚水工技术设备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000年1月至2008年1月,历任京源有限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 2008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京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宪先生: 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1年,任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及首席运营官;2011年至今,任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和丽女士: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教育学院政治教育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8月,任河南省唐河县第九高级中学教务处教师; 1990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河南省唐河县上屯镇第二初级中学英语老师、京源有限出纳、南通中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京源有限财务经理; 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季献华先生: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扬州大学给排水专业,获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江南大学控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南京长江消防集团环保工程研究所技术员;200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京源有限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理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华石环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季勐先生: 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钟山学院物流报关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广西鑫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南通雅纯食品有限公

司销售经理,2014年1月至今,历任销售经理、广州分公司负责人,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苏海娟女士: 1978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历任南通元福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科科长、董事长秘书; 2003年9月至2014年3月,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 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议案九: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 2017 年 5 月履职至今,已届满三年,为完成董事会的 换届选举,公司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 成议案如下:

公司董事会推荐以下3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平先生、徐杨先生、曾小青先生。

经审阅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平先生: 1954年出生,满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工程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获博士学位。1985年4月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中国企业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杨先生: 195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 北电力学院热能动力专业,获学士学位。1991年1月至1998年9月,历任国家 能源部、电力部基建司工程师、副处长; 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国家 电力公司电源建设部副处长、处长; 200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国家电力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火电部副主任; 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小青先生: 197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及经济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任工商管理博士后;2005年8月至今,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十: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 2017 年 4 月履职至今,已届满三年,为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议案如下:

公司监事会提名曾振国先生、吴丽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会。

经审阅上述监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简历

曾振国先生: 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环保工程中级职称。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在启东市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07年12月至2010年10月,在启东市振宇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10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营销部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丽桃女士: 197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06年6月至2006年8月,任华美国际下属二级单位财务科会计;2006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华美国际下属二级单位财务科科长;2012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华美国际监察审计法务部副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华美国际监察审计法务部总监;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